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101 年 3 月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重要日程表、報名資格與費用、科目測驗時間與簡章洽購資訊

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簡章發售	函購	101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	來函以郵戳為憑
	現購	101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	發售時間請參閱第 4 頁說明
報名期間	101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		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 通知書寄發	101 年 3 月 5 日		應考人可於 101 年 3 月 5 日後至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試場位置，網址： http://www.tabf.org.tw/exam/
測驗日期	101 年 3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		僅設台北考區一處
測驗結果 查詢	101 年 4 月 27 日		應考人可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後至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網站查詢測驗結果，網址： http://www.fpat.org.tw
測驗結果 通知書寄發	101 年 4 月 30 日開始寄發		榜示 7 日內尚未收到測驗結果通知書，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分機 714）申請補發
測驗成績 複查申請	10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0 日		採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報名資格

- 一、凡對從事理財規劃顧問行業有興趣，願意協助客戶達成其理財規劃目標，且於測驗報名前，依協會規定取得授權教育訓練機構之各科結業證書，並／或經過協會教育訓練課程抵免申請審查通過，取得審查結果通知書者，均歡迎報名參加「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與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前述測驗公平對待不同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者。
- 二、自 101 年起欲報考「CFP® 測驗」(一)至(五)任一科目者，應具備(一)至(五)任一科之測驗通過有效資格方可報名；未具前述報名資格者，請報考「AFP 綜合科目測驗」。
- 三、協會自 103 年起停止舉辦 CFP® 測驗科目(一)至科目(五)測驗。

四、欲報考「CFP[®]測驗」科目(六)「全方位理財規劃」者，應先通過 CFP[®]測驗科目(一)至(五)五科測驗，或通過「AFP 綜合科目測驗」，或經過協會抵免申請審查通過，取得審查結果通知書者，亦得報考，惟均應取得授權教育訓練機構之科目(六)結業證書。

五、第一項規定之「協會教育訓練課程抵免申請」，應考人需填寫附件三之「抵免科目申請表」(或於協會網站下載表格，協會網址：<http://www.fpat.org.tw>)，填寫清楚並附上抵免文件影本於測驗報名前，以郵寄(郵戳為憑)或傳真(協會收件章為憑)方式送交協會審查，如因未及送件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郵寄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13 樓 1306 室

傳真號碼：02-2396-5606

科目	科目名稱	有申請教育訓練課程 抵免者： 測驗報名前應取得	未申請教育訓練課程 抵免者： 測驗報名前應取得
科目 (一)	基礎理財規劃	1. 授權教育訓練機構製發之有效結業證書 2. 協會製發之審查通知書 ※部份抵免者： 1.2 皆需取得 ※全部抵免者： 需取得 2	授權教育訓練機構製發之有效結業證書
科目 (二)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1. 授權教育訓練機構製發之有效結業證書 3. 協會製發之審查通知書 ※部份抵免者： 1.2 皆需取得 ※全部抵免者： 需取得 2	授權教育訓練機構製發之有效結業證書
科目 (三)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不適用	授權教育訓練機構製發之有效結業證書
科目 (四)	投資規劃	協會製發之審查通知書	授權教育訓練機構製發之有效結業證書
科目 (五)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協會製發之審查通知書	授權教育訓練機構製發之有效結業證書
科目 (六)	全方位理財規劃	不適用	授權教育訓練機構製發之有效結業證書

六、「CFP[®]測驗」應考資格並無學歷限制，惟通過 CFP[®]測驗科目(六)測驗人員於申請 CFP[®]認證時應具備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學學士學位證明或符合教育部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

七、「AFP 綜合科目測驗」應考資格無學歷限制，通過測驗人員於申請 AFP 認證時亦無學歷限制。

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各測驗日之節次時間安排如下：

101年3月17日(星期六)

測驗科目名稱	預備	時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CFP [®] 測驗科目(一) 基礎理財規劃	08:50	09:00 至 12:00	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採答案卡方式作答
CFP [®] 測驗科目(四) 投資規劃	13:20	13:30 至 16:30	
CFP [®] 測驗科目(六) 全方位理財規劃	08:50	09:00 至 12:00	
	13:20	13:30 至 16:30	
AFP 綜合科目測驗	08:50	09:00 至 12:00	
	13:20	13:30 至 16:30	

101年3月18日(星期日)

測驗科目名稱	預備	時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CFP [®] 測驗科目(二)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09:20	09:30 至 11:30	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採答案卡方式作答
CFP [®] 測驗科目(三)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12:50	13:00 至 15:00	
CFP [®] 測驗科目(五)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15:50	16:00 至 18:00	

報名期間

101年1月9日至2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費用

一、CFP[®]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

科目	報考科目名稱	單科報名費(新台幣)
科目(一)	基礎理財規劃	3,500 元整
科目(二)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2,500 元整
科目(三)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2,500 元整
科目(四)	投資規劃	3,500 元整
科目(五)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2,500 元整
科目(六)	全方位理財規劃	8,000 元整

二、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科目(一)至科目(五))，報名費用為 6,000 元整。

三、為鼓勵已通過「CFP[®]測驗」(一)至(五)部分科目之應考人報考「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對已通過部分科目之應考人(限考試通過資格仍有效者)給予報名費用優惠，優惠期間自 101 年起，為期二年，優惠內容如下表：

已通過 CFP [®] 測驗科目(一)至(五)分科考試科目數	報名費(新台幣)
一科~二科	3,000 元整
三科~四科	免除報名費用

簡章洽購

一、報名簡章內容包括：

- (一)「101 年 3 月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乙份。
- (二)「101 年 3 月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筆試報名表」六項科目各乙份。
- (三)「101 年 3 月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筆試報名表」乙份。
- (四)繳交報名費用之郵政劃撥單乙份。
- (五)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專用信封乙個。
- (六)郵寄報名專用信封乙個。

二、現購：101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
- (二)發售地點：

台北：1.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週一至週五，發售時間為 9:00 至 17:30，例假日均不發售)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13 樓 1306 室，電話：02-2396-5698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研訓本部

(每日均發售，發售時間為 10:00 至 17:3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電話：02-3365-3737

台中：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區分部

(週二至週日，發售時間為 9:00 至 17:30)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東海大學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大樓 M129 室)，
電話：04-2359-6239

高雄：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南區分部

(週二至週日，發售時間為 9:00 至 17:3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4 樓，電話：07-237-0230

三、函購：101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

-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另加劃撥手續費每次 15 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購買(如購買多份總金額為 1,000 元以下，請逕加 15 元劃撥手續費；逾 1,001 元，則逕加 20 元劃撥手續費)，並於劃撥單之通訊欄註明「申購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簡章」及「份數」，帳號：19856038，帳戶：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 (二)請附郵局製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連同付足限時郵資(簡章每份郵資 17 元，請依函購份數加計)之 A3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左下角註明「申購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暨 AFP 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簡章」及「份數」郵寄協會，以憑辦理，未將劃撥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郵寄至協會者，恕不受理。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13 樓 1306 室，「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 (三)為便利協會簡章販售之發票開立作業，函購者請於協會網站(網址：<http://www.fpat.org.tw>)下載應試手冊函購發票開立資料表，附加說明需要開立二聯式或三聯式之統一發票；並將本資料表附於回郵信封內一併寄回協會，以憑辦理。